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奕如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公訴意旨，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公訴意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喻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109號

被告 陳奕如 女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弄00號4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奕如於民國112年5月2日9時5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往橋和路方向行駛，在前開道路與中山路之交岔路口，適有胡麗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前，陳奕如自胡麗芳左方超車時，本應注意車輛間距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復依其智識、精神狀態、車況正常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卻未注意車身間距離，貿然超車，致其右側車身與胡麗芳機車之左側車身擦撞，胡麗芳因而受有左手擦挫傷、左下肢多處擦挫傷、右膝擦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胡麗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奕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騎乘機車，閃避不及，撞擊告訴人騎乘之機車

01

		之事實。
2	告訴人胡麗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車禍現場及車損相關照片1份、監視器光碟1片及截圖6張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記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各1份	1、證明本件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情形。 2、證明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於路口超越前車時，未保持適當安全間隔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4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4 日

07

檢 察 官 林原陞

